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9: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核算数据， 我公司（仅指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52,556,160.16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851,610.41 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6,407,770.57 元； 按照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扣除全体股东已分配的股利后，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7,152,161.51 元。 上述数据最终应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将不会超过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的余额。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8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现有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实际不限于上述银行）与各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以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